

# 核心通識必修課程課程大綱：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大綱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			
課程名稱	服務學習	開課院/系所	四技大一與五專一、四年級及轉學生(未修習者)共同核心通識必修課程
學分數/時數	2學分/2小時	修課人數 (班級規模)	每班約50人
二、課程目標			
(一) 建立學生正確的服務態度來關懷社會、協助弱勢的行為態度。 (二) 培養學生建立志願服務的能力與理念，落實社區服務。 (三) 培育學生為志願服務志工，塑造志工校園文化。			
三、課程內容			
服務學習課程(36小時以上)： A. 社區服務(16小時以上)。 B. 校內各系、處、室服務學習，訓練學生之工作及事務能力(20小時以上)。 C. 反思報告(第九週第十八週)。			
四、教學策略			
(一) 任課教師負有對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指導、監督與輔導之責任與義務。 (二) 本課程至少校外社區服務12小時以上，學生須將實作服務學習教育時數依序登錄於記錄卡及「校務資訊整合系統」。 (三) 期末班長將全班的記錄卡及反思心得報告一篇300~500字等收齊，繳交至任課老師處評定後，班長再將全部資料送至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處核查。			
五、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			
準備	(一) 準備授課大綱，教導服務內涵。 (二) 校內各系處室等區域行政工作及服務學習事務介紹。	新生訓練週	志工基礎訓練(預備)
服務	同學進行服務及登錄服務時數。	第一週	課程簡介服務學習內容講授
反省	學生服務後，於服務經驗交流與反思週時，回到課堂進行交流與分享。	第二週至八週	進行服務
慶賀	舉辦進行頒獎與成果發表會	第九週	服務學習經驗交流與反思
		第十週至十六週	進行服務
		第十七週	繳交記錄卡及期末反思心得報告
		第十八週	成績評比
六、校外合作機構(請參閱已核可之校外服務學習機構與負責人)			
學生前往服務機構服務之際，應先瞭解單位需求狀況，以及自身可提供服務之機會，方能針對雙方需求進行服務學習。			
七、評量方式			
(一) 平時成績(30%): 出席率、服務態度、師生契合度。 (二) 期中成績(30%): 即反思報告成績(15%)、期末報告成績(15%) (三) 期末成績(40%): 實作服務學習時數之成績			